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告 異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黃鼎文

原告 朱耿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史庭竹律師

被告 陳永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亦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中關於刪除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至8所張貼妨害原告異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鼎文、朱耿慶名譽之文章及留言，及訴之聲明第2項至第4項部分，係基於名譽權、信用權被侵害之排除侵害、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均係回復名譽請求權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同一，無須併算其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中有關刪除原告於Facebook社群網站上成立之數粉絲專頁及原告朱耿豪之帳號，並聲明第5項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各100萬元，合計300萬元部分，為依據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性質上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是該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原告既以一訴併為前揭財產權上及非財產權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其裁判費即應分別徵收，故應徵第一

審裁判費 33,700 元（計算式：3,000 元 + 30,700 元 = 33,700 元）  
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裁定送達之日起 5 日內補繳，併補正原告委任吳存富律師為訴訟  
代理人之委任狀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 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筱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 10  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命  
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 
書 記 官 薛 力 慈